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能够控制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主体。此处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第三条 对控股子公司管理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规范治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信息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等方面的管理和控制。

第四条 对控股子公司管理要达到的目标：

- （一）确保控股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 （二）保障控股子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三）保证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四）提高控股子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 （五）确保控股子公司业务归入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战略推进方向，服务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第五条 控股子公司在制定章程以及设立基本管理制度时，须与公司相应或相关的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则和管理要求不相违背。

第二章 规范治理

第六条 在公司总体目标框架下，控股子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立股东会（全资子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并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设董事会或董事，董事会成员数由其《公司章程》决定。公司享有按持股比例或协议约定向控股子公司委派（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提名（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权利。控股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或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决定或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设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成员数由其《公司章程》决定。公司享有向控股子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权利。控股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的主要职责包含：

- （一）检查控股子公司财务；
- （二）对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控股子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子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等；
-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及职权，遵从《公司法》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控股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协调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三）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四）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控股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五）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六）列入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七）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和任职控股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控股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的控股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控股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或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并提供会计资料。控股子公司上报的会计报表须经该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确认，确保其完整、准确并符合编报要求。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定期审核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往来会计科目，确保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已准确完整地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一

致。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应遵循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等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由公司审批后实施。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应按其《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事先报告公司,经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董事会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有权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应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战略规划,确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经营计划、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并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应由其总经理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并上报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关,经营计划经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关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或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控股子公司对经营计划的制订及执行情况、行业及市场情况等进行临时报告,控股子公司应遵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

第二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拟发生对外投资、非日常经营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

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赠与或受赠资产、放弃权利、关联交易、证券投资、接受外部采访以及对外部机构报送与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文件等行为，应及时报告公司，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应当在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报告公司并披露。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件、重大财务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会审议。

上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与控股子公司有关的事项：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对外投资（含证券投资）；
- （三）对外担保、融资、委托理财；
- （四）利润分配；
- （五）处置无形资产以及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控股子公司净资产5%以上的固定资产；
- （六）债务重组、股权转让；
- （七）控股子公司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签署任何协议、资金往来；
- （八）控股子公司合并或分立；
- （九）变更公司形式或公司清算等事项；
- （十）修改其公司章程；
- （十一）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认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或发生《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的，视同公司发生该等行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是其任职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负责该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报告工作，对于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因工作原因了解到保密信息的，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监督，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以下简称“内审部”）负责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应对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评价。

第三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财务审计、重大经济活动审计、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审计、专项审计和特殊事项调查等。

第三十三条 内审部有权对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内审部有权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第三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第三十五条 公司内审部出具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控股子公司后，控股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控股子公司要完善相关制度，落实具体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施的检查分为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

（一）例行检查主要检查控股子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独立性、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的合规性；

（二）专项检查是针对控股子公司存在问题进行的调查核实，主要核查章程履行情况、内部组织结构设置情况、股东会（如有）、董事会（如有）、监事会（如有）会议记录及有关文件、债务情况及重大担保情况、会计报表有无虚假记载等。

第七章 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

第三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必须根据自身情况，建立符合控股子公司实际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公平、合理、和谐的竞争机制。

第三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提议控股子公司相关机构给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有效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四十条 公司之多级下属公司、分公司和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参照适用本制度。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